

切 結 書

一、本人（公司）參加貴分署「112 年標售沒入重機具、車輛（B 標）」

案，自當遵守標售物品投標須知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，絕無作

弊、壟斷標價或借用證照、圍標等違規不法情事。

二、本人參加投標，絕無違法行為標得本案物品，倘有違反者，願受

懲處，絕無異議。

三、本人參加投標如為得標人，自當遵守標售物品投標須知規定，於

期限完成履約提貨，倘有逾期未提貨，本人所標得之物品任由貴

分署處置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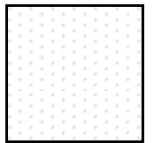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

投標人

姓名／公司名稱（或商號）：

（印章）

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